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
公司

与

四子王旗检验检测中心

保险合作协议



乙方：四子王旗检验检测中心

地址：内蒙古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乌兰花镇

鉴于：

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全面推行集中采购制度，加强经费管理，节约支出，实现双方共赢，为明确保险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商务部分

第一条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本协议标的为：蒙J80258、蒙JDJ315、蒙J95012及相关意外
险。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就乙方投保的车辆在保险事故理赔时，必须按相关法规条例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扣减保险事故的理赔金额。乙方依据甲方要求按时支付保险费。

通用部分

第三条 合作原则

（一）平等自愿原则 甲方自愿选择乙方作为合作单位，乙方自愿



第四条 合作模式

（一）为积极落实本协议，保持双方间的业务信息畅通，甲乙双方应指定责任部门和人员负责日常联络，及时沟通业务合作进展情况。

（二）甲、乙双方根据工作需要，就合作内容、方式等进行不定期会议，讨论双方合作规划，分析双方合作背景及市场变化，并实施相应的调整策略，不断对本协议的其它方面进行补充、完善和修改。

（三）甲乙双方将采用项目合作推进模式，各自授权有关部门或下属公司商洽双方具体的合作事项。合作协议需要扩展到下属公司的，需由下属公司组织实施。

（四）本协议不能取代、替换甲乙双方或其下属公司另行签订的具体业务协议，具体合作事项均以具体业务协议为准。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的合作应以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为前提。

（二）甲乙双方应以长期合作为出发点，就上述合作进行及时、友好沟通与交流，并应对方的合理要求提供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与交易有关的真实、完整的文件、资料和信息。

（三）甲乙双方开展任何模式项下的具体业务时，将根据业务需求进行协商，确认交易结构，并另行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协议等法律文件，就各项具体合作业务的合作方式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详细规定。该

产
保
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24年12月12日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一)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甲、乙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协议，或继续履行本协议。

(二) 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而使对方遭受到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采取适当和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对未尽本项责任造成或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三) 协议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第七条 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保证对本协议的所有相关内容及其因履行本协议所获知的各种甲方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商务、技术、营销、发展规划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协议目的之外；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的乙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外，乙方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上述信息，且乙方应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与本协议约定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

(二) 乙方在本协议中所受领的保密信息应及时返还甲方或在甲方监

有限公司



1-2

（二） 协议解除

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如果拒绝按照本协议原则和精神开展合作，或严重违反本协议内容损害另一方在合作中的利益，或违法违规经营，或有其他严重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时，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协议，本协议在守约方解除协议书面通知到达违约方之日起解除。

第九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一） 本协议有效期一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二）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加强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文件，是对双方权利义务的原则性约定，不构成双方具体合作业务项下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双方另行签订的具体业务协议，应在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且符合双方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进行。如有与本协议冲突之条款，以具体业务协议为准。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 本协议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甲方执一份正本，一份副本；乙方执一份正本，一份副本。

第十条 附件的组成

附件



兹证明，各方于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签订本合同

甲方（盖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四子王旗检验检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